附件2

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政审表

姓名：

大荔县消防救援大队制发

说 明

一、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、阿拉伯数字填写。栏目内填不下的可加附页。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。

二、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栏及之前各项，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其中：“户别”指本人是农业或非农业户口；“何时、何地、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、担任何种职务”指本人曾加入过何种社会团体、宗教组织等并在其中任何职务。

三、“学校工作单位、村、居委会、鉴定意见栏”：招收前系在校学生或待业青年的，由最后就读学校的原班主任或指定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；在外地就学，其学校无法直接填写本栏目的，应附原就读学校的调查证明材料；招收前系在职或下岗职工的，本人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；本人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居住地的村居委会、负责审查的人员填写。

四、“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本人到个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审查，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签署意见。

五、“大荔县消防救援大队政审结论意见”栏，由大荔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各方面审查情况进行复查核定，作出政审结论意见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 用 名 |  | | 贴照片处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 别 |  |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家庭出身 |  | 户 别 |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婚姻状况 | |  |
| 公民身份  证件编号 |  | | 党团时间 |  | | |
| 常住户口  所在地 |  | | | | | |
| 现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
| 何时、何地、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、担  任何种职务 |  | | | | | |
| 何时、何单位因何受过何种奖惩 |  | | | | | |
| 受过何种  军事或专业训练有何特长 |  | | | | | |
| 本人简历  及证明人 |  | | | | | |
|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政治面貌 |  | | | | | |
| 主要社会关系  姓名、工作单  位、职业、政  治面貌 |  | | | | | |
| 是否服从  调剂 |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
| 学校、工作单  位、村、居委会鉴定意见栏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常住户口所在  地派出所审查  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审查结论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